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暂时闲置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明泰铝业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0 日